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##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4 年 4 月 22 日 13:3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#####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鸿先生。

6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

112,720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5762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2,526,2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72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0,194,1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84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823,0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982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628,9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3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94,1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67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其中，议案 12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会议，代表股份 57,897,350 股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.01 作了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湖南长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席了会议，代表股份 1,378,846 股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6 作了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9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3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9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926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74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2、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9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3%；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7%；弃权 0

股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9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926%；  
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74%；弃权 0 股。

**3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72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23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**4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69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3%；  
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9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926%；  
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74%；弃权 0 股。

**5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69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3%；  
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9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926%；  
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74%；弃权 0 股。

## **6、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69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3%；  
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9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926%；  
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74%；弃权 0 股。

## **7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（逐项审议各子议案）**

### **7.01、《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4,79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3%；  
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9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926%；  
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74%；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 **7.02、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69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3%；  
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9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926%；  
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74%；弃权 0 股。

## **8、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69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3%；  
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9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926%；  
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74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9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69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3%；  
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9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926%；  
反对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74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10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72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23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11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72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23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## **1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72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23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## **13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692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8%；  
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94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38%；  
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162%；弃权 0 股。

## **14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692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8%；  
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794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38%；  
反对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162%；弃权 0 股。

## **15、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72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23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**16、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1,34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44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湖南长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**17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72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23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**18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72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23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旷阳、张颖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